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300,0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300,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47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47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廖通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刘澎先生、唐文忠先生、孟丽荣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05,561	99.3764	274,573	0.3462	219,880	0.277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725,846	99.2759	332,426	0.4192	241,742	0.304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6,235	84.3140	332,426	9.0816	241,742	6.60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刘丽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9月20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20,573,126	35.07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912,889	14.09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014,423	9.42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1,104,235	8.43
5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0	7.77
6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05,769	3.77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1.88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191,764	1.77
9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7,074,784	1.42
10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228,987	1.19
10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28,987	1.1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014,423	24.59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014,423	24.59
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5,205,769	9.84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7,074,784	3.72
5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228,987	3.10
6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28,987	3.10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75,353	2.58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76,061	0.82
9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7,494	0.7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70,871	0.69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4-02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7号天津艺龙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1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5,955,20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74,944,1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011,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12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77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朱勇先生、董事陈文彬先生、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禹培峰先生、监事杨昊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626,065	99.5064	2,549,890	0.2914	1,768,172	0.2022
B股	895,881	88.6062	81,500	8.0606	33,700	3.3332
普通股合计:	871,521,946	99.4938	2,631,390	0.3004	1,801,872	0.20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78,661	80.3070	2,631,390	11.6888	1,801,872	8.00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所有议案均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第1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宏继、任竞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智造")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000006748
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信大厦证券营业部	30100200615
3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2225612128260000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研究院")收到《中标通知书》,国力研究院为"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CSNS-II超导椭球腔和散束腔648MHz速调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56,577,100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编号:OITC-G240DY0019-1(II-CSNSA03010-24-0002-Z)

2、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CSNS-II超导椭球腔和散束腔648MHz速调管采购项目(第二次)

3、招标人: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4、招标代理机构:国科东仪(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中标价:人民币56,577,100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坐落在东莞松山湖片区的中国散裂中子源(CSNS)是国家"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作为我国第一台、世界第四台脉冲型散裂中子源,该装置从2000年7月开始谋划,到2011年10月工程奠基,再到2018年8月(一期工程)通过国家验收,前后历时近20年。今年年初,CSNS二期工程正式启动建设。可以预见,当CSNS二期运行之时,这个大科学装置将能够极大满足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前沿研究对高性能中子散射的要求,成为探索科学前沿、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发展中关键科学问题的科技利器,也必将是国家创新发展中的核心引擎。

CSNS二期升级项目直线加速器采用超导加速器将束流能量提高约4倍,其中超导椭球腔和散束腔648MHz速调管将由国力研究院提供。648MHz大功率速调管是CSNS二期升级项目直线加速器的关键核心器件,承担了为直线加速器的24个648MHz超导椭球腔和2个散束腔提供能量的重要任务,是直线加速器的动力来源。此次为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提供648MHz大功率速调管,是公司科研能力、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得到认可的充分表现,进一步稳固了公司在大科学工程领域的领军地位。

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206872656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住所: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贾家街道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38496.7682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4日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售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37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并购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加快眼科医疗、眼科器械、眼科药等眼健康产业全产业链布局,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225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沈阳眼产业人才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沈阳盛京天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沈阳眼康英才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沈阳盛京天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年9月25日

备案编码:SAEQ85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9	2024/10/10	2024/10/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联影医疗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若公司2024年上半年持续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24,157,9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205,47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18,952,512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8,274,301.4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8,952,512×0.12)÷824,157,988≈0.119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192)÷(1+0)=前收盘价格-0.11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9	2024/10/10	2024/10/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本条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其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按照本公司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076658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2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146.0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78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63,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37,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赵超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陕西步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7,976.07万元,负债总额262,419.42万元,净资产125,556.6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4,564.46万元,净利润54,881.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64%。(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79,666.20万元,负债总额298,522.86万元,净资产81,143.35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9,548.38万元,净利润18,349.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6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陕西步长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在2024年9月26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陕西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7,653.71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4.76%。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应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投资")与传定恒远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传定恒远")签署了《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传定恒远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亿田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84,827股转让给传定恒远,转让股份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7月31日数据)的5.99%。本次亿田投资与传定恒远签署股份转让的价格为22.20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合计人民币181,703,159.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田投资的通知,亿田投资与传定恒远于2024年9月26日签署了《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传定恒远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简称"甲方"):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891AB3Q

受让方(简称"乙方"):传定恒远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B3674

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传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原协议中"6.1本协议于双方均签章之日起生效"修改为:

6.1本协议经甲方盖章及乙方基金管理人杭州传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应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亿田投资及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传定恒远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杭州传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继续履行签订原协议时所作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传定恒远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剩余价款暨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包向兵、郑露(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应在交易对方质押给公司指定其他方并办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15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部分款项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已完成。

一、交易概述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孚邦实业75%股权,交易对价为7,4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4月26日,孚邦实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截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期对价款63,244,426.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进展暨首期转让价款支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其后,交易对方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购置了公司股票,截至2024年8月28日,交易对方包向兵、郑露总计购买了公司股份12,710,4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353%,金额为人民币4,595.88万元,不少于收取的本次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进展暨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自愿锁定并向公司指定的其他方质押已购置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股票购置之日起直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人包向兵已全额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日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交易对方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进展暨交易对方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孚邦实业75%股权的作价为人民币7,425万元,约定公司将在交易对方质押给公司指定其他方并办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15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1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18%,人民币11,005,573.33元,本次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tdq@bjq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厂育先生

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

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

注:计划出席人员可能因公务原因临时调整出席安排。如有调整,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页面查询相关信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4日 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gtdq@bjq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917-2829128

邮箱:gtdq@bjq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